

《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612
2.	生效日期	C61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612
4.	加入第 IIAAA 部	

第 IIAAA 部

有限責任合夥

7AA.	定義 (第 IIAAA 部)	C614
7AB.	有限責任合夥	C614
7AC.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C614
7AD.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C616
7AE.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C618
7AF.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C618
7AG.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C618
7AH.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C620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C620
7AJ.	有限責任合夥名單	C622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C622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C624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C624

C610

《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5.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C624

相應修訂

《簡易處理申訴 (律師) 規則》

6. 修訂附表 (表列項目)..... C6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合夥”(partnership) 包括第 7AA 條所界定的有限責任合夥；”。

4. 加入第 IIAAA 部

在緊接第 7A 條之後加入——

“第IIAAA部

有限責任合夥

7AA. 定義(第IIAAA部)

(1) 在本部中——

“失責行為”(default)指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具有第7AB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夥財產”(partnership property)的涵義與《合夥條例》(第38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夥義務”(partnership obligation)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

“客戶”(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延聘或聘用該行的人；

“業務”(business)——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律師執業業務；及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從事外地法律的執業或外地法律的諮詢的業務。

(2) 如某律師行在香港開始營業時，是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則在本部中提述該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即為提述該行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

7AB. 有限責任合夥

就本部而言，有限責任合夥為當其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a) 是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b) 由其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指定為本部適用的合夥。

7AC.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1) 在不抵觸第(3)、(4)及(5)款的條文下，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

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于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規定的使合夥人免責的保障均適用。

(3) 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
- (b) 該合夥人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4) 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第(1)款才保障合夥人使其不須負上因某客戶針對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該合夥已屬有限責任合夥;而
- (b) 該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

(5)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1)款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6) 如某合夥人受第(1)款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

7AD.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7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以下詳情的書面通知——

- (a) 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
- (b) 合夥的名稱;
- (c) 合夥中的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d) 合夥經營業務的每個地址;

(e)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的書面通知。

(3)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

7AE.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責任合夥——

- (a) 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及
- (b) 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以下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
 - (ii) 縮寫“LLP”或“L.L.P.”。

7AF.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1) 有限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展示其名稱。

(2) 有限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中，述明其名稱。

7AG.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1) 除在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每位現有客戶。

(2) 指明外地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每位現有客戶。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外地律師行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已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的模式從事法律執業，該律師行即屬指明外地律師行。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採用理事會指明的格式。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格式，須包括一項簡短陳述，述明根據第7AC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現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屬其客戶的人。

(7)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外地律師行的某現有客戶——

(a) 是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

(b) 並非法人團體，但該客戶向該行提供的最後通訊地址是在香港的，該客戶即屬該行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8) 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

7AH. 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 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第7AD、7AE、7AF及7AG條的規定，屬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該等條文。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

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2) 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a) 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以較少者為準。

(3)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a) 可由該合夥提出；

(b) 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4) 在本條中，提述合夥義務，即提述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合夥義務。

(5) 如有付款向有限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本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7AJ. 有限責任合夥名單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

(2) 上述名單須載有每間上述律師行的以下資料——

(a) 其名稱；

(b) 該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或(如該行已終止業務)該行最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及

(c) 該行首次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或期間。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為使公眾能夠確定某律師行是否或曾否屬有限責任合夥，以及能夠確定該合夥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1) 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

(a) 並不導致該合夥——

(i) 解散；或

- (ii) 不再以合夥形式持續存在；及
 - (b) 在該合夥或其合夥人的任何權利及法律責任 (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是在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取得、產生或引致的情況下，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
- (2) 第 (1)(a) 款的施行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 (1) 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本部凌駕於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 (不論是以合夥中的合夥人或其他身分) 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抵觸本部的條文。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第 7AK(2) 條的施行。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 (1) 所有有關法律繼續就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本部的除外。
- (2) 在本條中，“有關法律”(relevant laws) 指《合夥條例》(第 38 章) 及所有就合夥而適用的其他法律 (不論是成文法則、衡平法或普通法規則)。”。

5.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df) 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業務——
- (i) 為施行第 7AD(1)(e) 條訂明詳情；及
 - (ii) 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 IIAAA 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

相應修訂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6.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 附屬法例AD)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標題下, 加入——

“2.	第7AD(1)條	10,000	15,000
3.	第7AD(2)條	10,000	15,000
4.	第7AE(a)條	10,000	15,000
5.	第7AE(b)條	10,000	15,000
6.	第7AF(1)條	10,000	15,000
7.	第7AF(2)條	10,000	15,000
8.	第7AG(1)條	10,000	15,000
9.	第7AG(2)條	10,000	15,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主體條例”), 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

導言

2. 草案第1及2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3條在主體條例第2(1)條中加入“合夥”的新定義, 以述明在該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對該詞語的提述一般包括有限責任合夥。

主體條例中新的第IIAAA部

4. 草案第4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新的第IIAAA部, 包括建議的第7AA至7AM條。
5. 建議的第7AA條為新的第IIAAA部所用的詞句訂定釋義。

6. 建議的第 7AB 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中“有限責任合夥”的涵義，即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兩個詞語均在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界定)的合夥人之間以書面協議將該行指定為新的第 IIAAA 部適用的合夥。

7. 在《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對該商號負上法律責任的某些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7AC 條改變有關規則對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所作的規管。按照建議的第 7AC(1) 條，如某律師行為有限責任合夥，而合夥義務是因另一合夥人，或該行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引致，則任何人不會只因身為該行的合夥人，而須對該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8. 建議的第 7AC(1) 條的目的是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因該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條文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參閱建議的第 7AM 條)。例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可能仍須對受其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責。同樣地，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疏忽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9. 建議的第 7AC(3) 條進一步規定如某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則不可享有第 7AC(1) 條的保障。再者，只在合夥在申索因由產生時為有限責任合夥，而有關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情況下，合夥人才可得到保障，使其不須負上因該客戶作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參閱建議的第 7AC(4) 條)。

10. 在建議的第 7AD 條中，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至少 7 天前，給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載有其有關詳情的書面通知。但是，開始在香港營業時已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則無須根據建議的第 7AD(1) 條給予另外的通知。這是因為該外地律師行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IIIA 部向律師會申請事先批准註冊時，應已向律師會提供有關詳情。

11. 建議的第 7AE 條規定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是中文的話，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於其名稱中；及如合夥的名稱是英文的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縮寫)的字樣於其名稱中。按建議的第 7AF 條的規定，有關名稱須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及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

12. 建議的第 7AG 條規定現有的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通知其所有現有客戶。但是，如外地律師行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從事法律執業，則該行只須通知其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13. 建議的第 7AH 條述明，律師會理事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會受建議的第 7AD、7AE、7AF 及 7AG 條影響。

14. 建議的第 7AI 條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有關分發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15. 根據建議的第 7AJ 條，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

16. 建議的第 7AK 條規定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 (在受合夥人之間任何相反的協議所規限下)，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

17. 建議的第 7AL 條進一步述明新的第 IIAAA 部凌駕於任何協議中抵觸該部的條文。建議的第 7AM 條則述明所有適用於合夥的有關法律會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該部的除外。

其他條文

18.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3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貫徹施行新的第 IIAAA 部而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訂立規則。

19. 草案第6條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 附屬法例AD)作相應修訂, 致使針對違反建議的第7AD至7AG條中任何規定的投訴, 可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等規則訂定的簡易程序處理。